淮北市镇（街道）大气环境标准站建设方案

一、建设背景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提出：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，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，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。国务院《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：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，优化调整扩展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。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指出：到2020年，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、重点污染源、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，初步建成天地一体、上下协同、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为加快建设创新型生态强省提供有力保障，进一步明确了各市建设任务。

为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更高期盼，全国各地均加大了监测与监管技术手段的投入，为政府污染治理和决策提供依据。我市位于长三角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区域，在长三角区域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长期落后，《淮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也明确要求，加强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，2020年底前，县区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。我省宿州、阜阳、亳州、六安等市已先于我市建成镇（街道）大气环境标准站项目，在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去年空气质量指标的改善好于我市。

近年来，我市大力实施中国碳谷·绿金淮北发展战略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经济总体呈现稳中有进、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，经济运行质量提高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。但全市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，电力、煤化工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企业污染排放总量依然较大。未来一段时间，高耗能产业仍将是我市支柱产业之一，资源型、能源型结构性矛盾带来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压力仍然很大。

我市现有国标法监测站点的位置相对固定、数量有限，难以准确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，不能有效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精细化管理。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，对现有环境监测能力优化升级迫在眉睫，建议实施镇（街道）大气环境标准站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完善大气监测体系，提供精准数据支撑

通过项目建设，填补我市城区之外没有大气环境监测标准空气站的空白，实现覆盖全市的城乡一体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，能够迅速帮助环境监管部门准确及时掌握当地大气污染状况，指导科学决策和环境管理，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。

（二）指导产业结构调整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

覆盖全市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，能够为政府部门淘汰落后产能、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改造，提供指导作用。同时，将会积累区域海量大气环境监测数据，为分析气象条件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，弄清污染来源、扩散传输及消散过程，引导城乡规划布局，降低大气污染物累积叠加影响，改善城乡空气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支持。

（三）统一规范考核指标，落实地方主体责任

通过标准空气站网格化布点，规范对镇（街道）大气监测手段、考核指标与国控省控监测站的统一，将环境监管责任细化到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、网格员和重点企业等，为日会商分析、周调度通报、月考核约谈提供基础支撑，积极推动地方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设任务。我市现有国、省控及市控空气站共8个，为充分利用现有国、省、市控空气站，新建布点遵循代表性、稳定性、长期性及节约财政资金原则，在全市25个镇（街道）、6个开发园区设点，新建标准站31座，实现镇街、开发园区全覆盖。位于主城区的6个街道设置三参数国标法标准空气站，剩余19个镇（街道）、6个开发园区设置六参数国标法标准空气站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。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统一招标和建设运维监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建设计划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公开招标工作，计划5月份启动招标，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投资预算及承担比例

淮北市镇（街道）大气环境标准站项目计划总投资3323万元（其中：项目建设费用2914万元，年运维服务费409万元）。

由于本建设项目为市级监测网络建设内容，为市政府对下级环境质量考核提供数据支持，项目投资市级财政承担80%，县区财政承担20%。